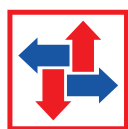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4層會議室舉行，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並無論如何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送回。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有關代理人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當日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上登載。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有途徑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公司章程修訂	4
重選董事及監事	4
一般授權	7
股東周年大會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7
收取末期股息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 之權利	8
投票程序	8
推薦意見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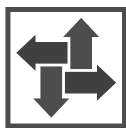
釋 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考慮章程修訂、重選董事及監事、一般授權及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其他事項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修訂」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對現行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章程」	指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分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20%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乃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本文中所指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轉至主板上市」	指	建議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重選董事及監事」	指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特指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東(另有特指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港幣」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的公司中文名稱和英文翻譯有歧義，以中文文本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衛停戰

李建文

李春燕

劉躍進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

李順祥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法明

黃江明

鍾志鋼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財務業績；(ii)章程修訂；(iii)重選董事及監事；及(iv)授出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2. 公司章程修訂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提議作出章程修訂：

(i) 現行章程第十二條

因本集團致力於日用消費品的分銷業務，經營產品的範圍基於消費者偏好及市場狀況而變化，因此提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ii) 現行章程第十九條、二十條及二十三條

彼等修改旨在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H股發行及上市以及部份中國國有股轉為（其中包括出售）H股後的股本結構。

(iii) 現行章程第四十九條

彼等修改旨在保障股東獲取公司信息的權利。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未能緊隨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屆滿後舉行。據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全體董事及監事（陳捷女士除外，彼因退休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辭任內部監事，亦不包括屈新華女士及王淑英女士，彼等為職工代表委任之監事，而其重選毋須股東批准），以使本集團享有董事及相關監事不間斷的服務，而彼等為期三年之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

以下為董事及監事（陳捷女士除外）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衛停戰先生，53歲，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衛先生為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朝陽副食品」）的總經理。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是北京京客隆商廈（「京客隆商廈」）的總經理。京客隆商廈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京客隆超市」）之前身。彼從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四年出任京客隆超市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長。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被中國商業聯合會與中國商報評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中國零售業年度人物。

李建文先生，46歲，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央黨校的法律專業畢業證書。彼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京客隆商廈的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春燕女士，3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再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國際私法碩士學位。從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二年，他是京客隆商廈的法律辦公室主任。此外，彼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亦是京客隆超市的法律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身兼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劉躍進先生，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的經理。從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部份期間，彼成為本公司營運一部的經理。從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他任京客隆酒仙橋購物廣場籌備組負責人。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先生，5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他為朝陽副食品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順祥先生，5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頒北京市委黨校畢業證書。自二零零零年至今，他任北京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法明先生，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澳大利亞莫納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南工業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北京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教授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客座教授。他是香港品質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明先生，4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及日本神戶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副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鋼先生，3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有超過九年於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經驗及兩年於香港上市公司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驗。彼現時為盛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楊寶群先生，54歲，本公司之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市農工商聯合總公司職工大學的企業管理文憑。彼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是京客隆超市的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監事。

陳鍾先生，43歲，本公司之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的碩士及博士學位。他是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成為北京大學軟件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監事。

程向紅女士，35歲，本公司之監事。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她是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她曾任職於北京鼎新立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中關村電子城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監事。

屈新華女士，53歲，本公司之監事。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她是京客隆超市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監事。

王淑英女士，51歲，本公司之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京客隆超市營運三部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京客隆超市監事。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部份期間，彼任本公司營運三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本公司營運一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彼擔任北京首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監事。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a)段至(d)段所提述之資料披露載於上文及本通函夾附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以及除本通函及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e)段，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可予披露關係。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f)段所提述之董事及監事權益載於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g)段之董事及監事酬金載於年報內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9。概無任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之資料，需就任何董事或監事予以披露。

4. 一般授權

由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隨即屆滿，董事已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新一般授權。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一張回條及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回條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以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7. 收取末期股息(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權利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仙(連稅，如相關)，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釐訂收取前述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並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前述擬派股息。由於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前述末期股息(須待取得前述股東批准方告作實)之權利，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文件，則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8. 投票程序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七十二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最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合計計算持有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不少於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該議案的票數或其比例做出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9.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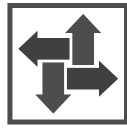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非中國境內核數師，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任一委員會確定該等核數師各自之酬金(而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5. 考慮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派(包括支付公司每股人民幣15仙之末期股息)。
6. 考慮及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一項授權，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向公司股東宣派並促使公司支付中期股息(如有)。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批准委任衛停戰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衛先生的聘用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8.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建文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李先生的聘用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9.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春燕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李女士的聘用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躍進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劉先生的聘用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1. 考慮及批准委任顧漢林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顧先生的委任書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2.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順祥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李先生的委任書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3. 考慮及批准委任鍾志鋼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鍾先生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4. 考慮及批准委任黃江明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黃先生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5. 考慮及批准委任范法明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范先生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6. 考慮及批准委任楊寶群先生為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楊先生的委任書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7. 考慮及批准委任程向紅女士為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程女士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8.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鍾先生為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陳先生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9.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在每年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含稅)範圍內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的酬金；得悉及批准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酬金；以及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執行董事各自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管理績效確定各執行董事的酬金。
20.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在每年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含稅)範圍內確定獨立監事將有權獲得的薪金；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工作績效確定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酬金及確定股東代表的內部監事的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21.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公司股東的任何獨立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兩者皆以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情形而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而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股款；

「**H股**」指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普通股），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匯認購及／或支付股款；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重續有關授權；或

(b)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c) 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有權參與發售建議的全體公司股東（董事可決定排除因所處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有關發售建議的任何股東），按彼等當時之現有持股比例（不計零碎股權）配發或發行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或須導致根據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c)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22. 「動議：

對公司現行章程（「現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

- (1) 刪除現行章程中第十一條中的「[] 及 []」；
- (2) 於現行章程第十二條中：
 - (i) 於第二行「副食品」之後加入「、定型包裝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裝食品、熟食製品、生肉、乾鮮果品、蔬菜、保健食品」；
 - (ii) 於第四行「醫療器械(I) 後刪除「、II類」；
 - (iii) 於第四行「磁卡」後加入「、服裝、首飾、文具用品、體育用品及器材、日用雜品、勞保用品、傢具、鐘錶、眼鏡、寵物用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計劃生育用品、化妝品；維修通訊器材」；
 - (iv) 於第四及第五行中刪除「乙類非處方藥、」；
 - (v) 於第六行中「雪茄煙」之後加入「、煙花、爆竹」；
 - (vi) 於第九行「加工首飾；」之後加入「現場製售：麵食製品、裱花蛋糕、主食、快餐、小吃；」；及
 - (vii) 於第十行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為準。)」由「。以下由分支機構經營：物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加工豆腐、豆漿、豆製品；房地產開發。(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為準。)」代替；

(英文譯本:

- (2) *in clause 12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 (i) *to insert “、pre-shaped packaged food products (including chilled dairy products)、individually packaged food products、cooked food products、raw meat、dried and fresh fruits、vegetables、health food products” after the words “auxillary food products” on the second line;*
 - (ii) *to remove “、II category” after “medical equipment (I” on the fourth line;*

- (iii) *to insert “、clothes、jewellery、stationary、sporting goods and equipment、miscellaneous daily products、labour work related products、furniture、clocks and watches、spectacles、pets products、communication equipments、electronic products、planed fertility products、cosmetic products; repair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fter the words “magnetic cards” on the fourth line;*
 - (iv) *to remove “category B non-prescribed medicine、” on the fourth and fifth lines;*
 - (v) *to insert “、fireworks、fire crackers” after the words “cigar” on the sixth line;*
 - (vi) *to insert “to be produced at the premises: noodle products、decorated cakes、staple food、fast food、snacks;” after “processed jewellery;” on the ninth line; and*
 - (vii) *to substitute “(the scope of busines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regulatory department shall prevail.” on the tenth line with “. The following shall be operated by branches: property management、vehicle parking facilities; processed bean curd、soya milk、soya products; property development. (The scope of busines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regulatory department shall prevail.)”;*
- (3) 刪除於現行章程第十九條中自(包括)「不超過23,462萬股」直至本條結束部份，並於其位置加入「23,282萬股(已行使15%的超額配售股權)，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60.53%。」；

(英文譯本:

- (3) *by deleting the part of clause 19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beginning from (and including) the words “shall not be more than 234,620,000 shares” until the end of that clause and insert the words “232,820,000 shares (after the exercise of the 15% over-allotment option), representing approximately 60.53%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ommon shares issuable by the Company.” in its place;*)

(4) 現行章程第二十條將由以下代替：

「公司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5,180萬股(已行使15%的超額配售股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39.47%(已行使15%的超額配售股權)。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股數	比例(約%)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232,820,000	60.5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	151,800,000	39.47
總股本	384,620,000	100.00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
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	170,169,808
山西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635,710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	5,210,428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	3,126,257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5,210,428
李順祥	5,210,428
楊寶群	1,042,086
劉彥力	2,396,797
夏文盛	2,084,171
高家強	2,084,171
顧漢林	1,417,237
衛停戰	1,417,237
戴京	500,201
白憲榮	833,669
陳莉敏	833,669
趙維歷	917,035
李建文	1,354,712
高京生	833,669
田俊英	500,201
屈新華	833,669
李春燕	208,417

(英文譯本:

(4.) *clause 20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shall be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The amount of common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fter its establishment and listing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was 151,800,000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after the exercise of the 15% over-allotment option), representing a proportion of approximately 39.47% (after the exercise of the 15% over-allotment option)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ommon shares issueable by the Company.

After the listing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he Company’s capital structure is:

<i>Class of shares</i>	<i>Face value per share of RMB1 Number of shares</i>	<i>Proportion (approximate %)</i>
<i>Promoter’s domestic shares</i>	232,820,000	60.53
<i>The H shares held by holders of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i>	151,800,000	39.47
<i>Total capital</i>	<u>384,620,000</u>	<u>100.00</u>

After the listing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he shareholdings of the promoters are as follows:

<i>Promoter’s name</i>	<i>Shareholding</i>
<i>Beijing Chaoyang Auxillary Food Company</i>	170,169,808
<i>Shanxi Tru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	26,635,710
<i>Beijing Gaoya Huali Kemao Company Limited</i>	5,210,428
<i>Beijing Jiazeng Gongmao Company Limited</i>	3,126,257
<i>Tianjin Jinganghua Jianzhu Art Decoration Work Company Limited</i>	5,210,428
<i>Li Shunxiang</i>	5,210,428
<i>Yang Baoqun</i>	1,042,086
<i>Liu Yanli</i>	2,396,797
<i>Xia Wensheng</i>	2,084,171
<i>Gao Jiaqiang</i>	2,084,171
<i>Gu Hanlin</i>	1,417,237
<i>Wei Tingzhan</i>	1,417,237
<i>Dai Jing</i>	500,201
<i>Bai Xianrong</i>	833,669
<i>Chen Limin</i>	833,669
<i>Zhao Weili</i>	917,035
<i>Li Jianwen</i>	1,354,712
<i>Gao Jingsheng</i>	833,669
<i>Tian Junying</i>	500,201
<i>Qu Xinhua</i>	833,669
<i>Li Chunyan</i>	208,417’;)

- (5)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將由以下代替：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462萬元。在本章程內所述內資股(包括國有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及

(英文譯本:

- (5)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is RMB384,620,000. The domestic shares (including State shares) and the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referred to in these Articles are common shares.*”; and)

- (6) 現行章程第四十九條第(5)款將作出以下修訂：

- (i) 第十六行由「(5)股東會議的：A、一般會議記錄，及B、特別決議；」代替；
- (ii) 於第十九行「財務會計報告」之後加入「(包括有關的董事會報告、會計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iii) 於第二十行由「；」取代「。」；
- (iv) 於第二十行之後即加入「(10)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它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須在香港的營業地點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准許公眾及股東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上述第(1)、(3)、(4)、(5)B、(8)及(10)款內的文件，及准許股東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上述第(5)A款內的文件。」

於緊接第二十行的下方。

(英文譯本:

- (6) *sub-clause (5) of clause 49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as follows:*
- (i) *line 16 shall be replace by “(5)A. Minut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B. special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 (ii) *to insert “(including the related directors’ report,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s’ report) “after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 in line 19;*

(iii) to replace “ ° ” with “ ; ” in line 20;

(iv) to insert “(10) copy of the latest annual return fil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r other authorit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public and its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and, after payment of reasonable fees, photocopy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 、 (3) 、 (4) 、 (5)B 、 (8) and (10) above at the Company’s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during normal office hours, and shall permit its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and, after payment of reasonable fees, photocopy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A above.”

immediately below line 20.)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A)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過戶變更登記事宜的詳情，內資股持有人可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傳真至(852) 2865 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3層
電話號碼：86(10) 6460 3046
傳真號碼：86(10) 6461 1370

- (C) 有資格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鑑／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正式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而本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乃本通告中文版的中文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倘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修訂為準。